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 「人口篇」之比較

李巧雯*



* 李巧雯 國立中興大學歷史系博士生



摘要

臺灣光復之後，從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開展修志事業，一直到各縣市文獻委員會的全面修志時期，所纂修的臺灣省（市）、縣志及鄉鎮志，皆為了保存並傳遞臺灣史地紀錄於後世。臺灣人口變遷與政治、社會、教育、經濟等層面的變化密切相關，所以在戰後臺灣省（市）志內容中，《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兩部志書之「人口篇」，即與禮俗篇、宗教篇一同列入「人民志」當中，足見人口因素的重要性。

從兩部志書「人口篇」纂修的體例與內容的特色觀之，一則具有延續性與當代性，二為後者受前者影響有所增補與創新，而且纂修者亦符合「人口篇」研究的專業領域。不過論及理想的「人口篇」纂修，更須注意到人口統計數據的精確性，借重相關研究領域的專才，以及運用新的人口學理論與統計方法，以期與時並進。

關鍵詞

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人口篇、省（市）志



一、前言

臺灣與澎湖從中國的宋、元時代至清代中葉，可謂之為福建、廣東等沿海省分人口外流之匯集地。而歷經荷蘭佔據與日本殖民統治，由於日治時期日人嚴格管制臺海間的交流，在臺灣的人口便帶有「封閉性」，成為一個中國社會文化的「實驗室」；及至臺灣光復、中央政府遷臺時期，人口流動的變遷因素愈加顯明，由殖民地式的現代化轉為自主性的現代化。¹

1945年日本戰敗，臺灣歸予中華民國，地方縉紳倡議修志，於是有「臺灣省通志館」成立。1949年7月，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嗣後各縣市先後成立文獻會，全面展開採集、文獻刊物編印與志書纂修業務。依據高志彬對臺灣官修省、縣、市志活動的4階段分期，可知《臺灣省通志稿》完成於創稿期(1948-1961年)，臺灣省、臺北市、高雄市等，或將志稿增補、或進行續修則在志稿續補期(1962-1973)；而在志書重修期(1973-1984年)，各縣市文獻會裁撤，文獻工作改歸民政局掌理，全面進行重修或續修；直到1984-1995年，《臺灣省通志》、《臺北市志》又進行重修。²

因此欲考察戰後臺灣省（市）志「人口篇」的纂修，須從臺灣省（市）志纂修的體例與綱目的擬定加以探討。例如從《臺灣省通志》、《臺北市志》、《高雄市志》等³，來觀察這些「人口篇」纂修的體例

1 陳紹馨認為，日據半世紀間，因日人嚴格管制臺灣與大陸間的交流，在臺灣的中國人成為「封閉性人口」，在這種情形下，臺灣成為一個「實驗室」，經此可觀察中國人口與社會的演變。他更指出，日據期間的臺灣的確有一些「進步」，但所謂進步是由上而下迫成的，在二戰之後（臺灣光復後），由迫成轉為自動的進步，殖民地式現代化變為自主性現代化。陳紹馨，〈中國社會文化研究的實驗室—臺灣〉，收錄於《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市：聯經出版社，1997年9月初版五刷），頁6。

2 高志彬，〈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第49卷第3期(1998年9月)，頁190。

3 根據卞鳳奎對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臺灣地方志書的整理表，歸納出已出版的省市志的資訊如下：《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增修稿》、《臺灣省通志》、《重修臺灣省通志》、《臺北市志稿》、《臺北市志》、《續修臺北市志》、《高雄市志》、《重修高雄市志》及《續修高雄市志》等。卞鳳奎，〈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臺灣地方志書一覽表〉，《臺灣文獻》，第54卷第1期(2003年3月)，頁251-263。



與綱目之擬定。省志事實上是在原《臺灣省通志稿》的基礎上，完成增修與整修，纂修過程分成3部，但實際上是總結完成一部《臺灣省通志》。⁴而從《臺灣省通志稿》到《臺灣省通志》的編纂過程中，《臺灣省通志稿》先行出版，《臺灣省通志》因內政部的審查意見，進行增修及整修，所以呈現出前後相承的兩個不同文本。本文以《臺灣省通志稿》、《臺灣省通志》兩部「人口篇」為範本，考察其編纂的體例、內容撰述及史料運用等，以比較兩部志書在纂修「人口篇」上的異同與延續性，以及不同文本所呈現的特色與風格。

《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人口篇》（一冊）由人口學家陳紹馨⁵所纂修，共分4章15節。首先，探究中國大陸近代之人口增加對臺灣的影響；其次，便從清代以前、清代、日治時期及光復以後等四時段，來探究臺灣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的關係。基本上，陳紹馨纂修的「人口篇」內容，跟收錄於《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一書的論文相似，從荷據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以及戰後初期臺灣人口變遷的情勢，提出較為全面性的研究，研究架構是以人口變遷作為社會變遷的因素。

《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四冊）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委員莊金德⁶增修及整修，共分6章33節。在陳紹馨編纂的《臺灣省通志稿·人民

4 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臺灣文獻》，第50卷第4期（1999年12月），頁250。

5 陳紹馨(1906~1966)，臺北縣人。1919年入臺南商業專門學校，1927年入日本大學預科，1929年考進日本東北帝國大學法文學部，在新明正道門下攻讀社會學。1942年以囑託的身份任職於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研究室，致力於社會學的研究。戰後受聘為臺大文學院教授，先任教於歷史系，並掌管民俗學研究室，主持「南方文化研究會」。1946年擔任「臺灣文化協進會」理事，並創刊《臺灣文化》。1949年9月臺大考古人類學系成立，成為創系教授之一。1952年以聯合國成員身分赴美國、加拿大做社會調查，1957年獲日本關西大學文學博士，為臺灣第一位社會學博士。1960年與龍冠海等學者創設臺大社會系。1962年任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委員，並撰寫《臺灣省通志稿》「人口篇」受到相當的肯定。1965年發表了〈中國社會文化變遷研究室—臺灣〉一文，對日後的臺灣研究影響深遠。參見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文建會，2004年），頁0847。

6 莊金德(1920~1973)，祖籍福建省惠安縣，畢業於臺灣大學歷史學系，專長為中國文史，1953年起，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組員、編纂及委員。曾經纂修過《臺北市志·戶政篇》、《臺北市志·人口篇》、《臺灣省通志稿·教育志行政篇》、《臺灣省通志稿·教育志制度沿革篇》、《臺灣省通志稿·教育志教育設施篇》、《臺灣省通志稿·人口篇》，以及發表各種專題研究論文30餘篇，包括《清代臺灣教育史料彙編》（三冊），以及相關明鄭時期、清領時期的研究論文，如〈鄭氏軍糧問題的研討〉、〈鄭清和議始末〉、〈清初嚴禁沿海人民偷渡來臺始末（上）、（下）〉、〈清代臺灣的婚姻禮俗〉、〈巡臺御史的設立與廢止〉、〈乙未割臺前後朝野的諍諫與臺灣官民奮鬥的經過〉等，皆發表於《臺灣文獻》。資料來源：主要參考莊金德的人事資料卡，承蒙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惠予提供，為臺人字第0950200219號之書函授權引用。



志人口篇》章節基礎上，增加明清兩代、日治時期及光復後的人口資料與政治史料等，在篇章排比方面，大幅度增加了日治時期與光復後臺灣人口增加之分析，主要是以統計表格與人口學分析為主的研究架構。

以研究方法而論，本文依據西方人口經濟學的理論「人口經濟效應」，從一個國家的人口問題來觀察其經濟發展的關係，這涉及到社會經濟結構、社會經濟水平的發展等問題。由此可知，人口問題也是社會發展中的一個重要環節。反之，也可從外在環境的條件（如政治、經濟），對於人口變動的影響，以及一國政府對於人口變動所制訂的社會政策⁷，來檢驗地方志書之「人口篇」編纂的學術價值所在。

由於戰後的臺灣地區，屬於不同時期的移民人口與原住民人口組成的社會，在這種人口流動的進行當中，可見到歷史因素的制約與移民社會「融合」現象。所以，期待透過兩部志書的比較，從戰後臺灣省市志之「人口篇」的纂修，以及「方志編纂學」的角度，探討其理論架構與運用史料的問題，與其纂修的延續性、學術性等方面之特色。最後，更藉由兩部志書的比較研究，期能對戰後臺灣省市志「人口篇」的纂修有全面性認識，也能從中觀察臺灣人口流動的變化，以及歸納出理想的「人口篇」纂修方式。

二、戰後臺灣省（市）志的纂修

臺灣光復後不久就有地方人士倡修志書，但到了1947年臺灣省政

⁷ 西方學者在分析人口與經濟之間的關係時，他們首先討論的就是人口的變動，即人口的增減對經濟產生的影響。一般又分別從已開發國家與開發中國家的人口變動與經濟發展之間去進行討論。不只是分析人口變動對經濟的影響與考察人口經濟效應，他們也探討經濟對人口變動的影響，主要是分析經濟條件對人口變動的作用，主要是一個國家所擁有的自然資源、土地和經濟發展的水平，包括科學技術水平和工農生產的水平等狀況下的人口變遷。西方的微觀人口經濟學，主要探討家庭規模的經濟效應和經濟決策，推行家庭生育計畫的成本和效益等；而當代西方人口經濟學比較重視人力資本在經濟發展中的作用，著重探討人口投資和人口經濟效益。彭松建編著，《西方人口經濟學概論》，頁204-205、206-208。



府正式成立始得官方注意，首任臺灣省主席魏道明在1948年6月1日正式設立「臺灣省通志館」，並於同年6月8日公布設立臺灣省通志館顧問委員會，聘請全省各地文教界人士多位，籌劃編纂臺灣省通志，奠定纂修省志的基礎。⁸

1949年6月，省政府主席陳誠認為，「文獻包涵意義廣大深遠，非一通志所能承當」之議⁹，乃於1949年7月1日，將「臺灣省通志館」改組為「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聘林獻堂為主任委員，黃純青為副主任委員，林熊祥為委員兼總編纂，進行徵集保管文獻資料及編纂志書以及各種專刊。繼而，在黃純青接任主任委員後，除積極規劃進行纂修省通志，採集整理保管文獻資料，並發動設立縣市文獻委員會進行全面修志。¹⁰

《臺灣省通志稿》由當時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的林熊祥¹¹所總纂，其內容包括：卷首的凡例、綱目、史略、大事記等，而接續的篇章，分別為卷一土地志、卷二人民志、卷三政事志、卷四經濟志、卷五教育志、卷六學藝志、卷七人物志、卷八同胃志、卷九革命志、卷十光復志。¹²

8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臺灣文獻》，第35卷第1期(1984年3月)，頁1。

9 1949年繼任的省政府主席陳誠以為：「文獻包涵意義廣大深遠，非一通志館所能承當，而中央政府於民國35年10月，頒佈各省縣市文獻會組織規程中列志書纂修為其任務之一部份。」吳政恆，〈省縣市文獻業務與志書纂修工作之淺見〉，《臺灣文獻》，第41卷第3期(1990年12月)，頁355。

10 王世慶，〈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頁1。

11 林熊祥(1896-1973)為臺北縣板橋人，出生於鼓浪嶼。幼時受私塾教育，有堅實的國學基礎，1910年入日本東京皇家學習院就讀。一度在岳父陳寶琛的推薦下任國史館編纂，1918至1929年間先後任建興公司社長，旋任林本源糖製株式會社董事、臺北商事會社董事、南洋倉庫株式會社董事、大有物產株式會社社長。自1922年起任福州臺灣公會會長，1937年八一三松滬戰爭發生，乃回臺居住。1941年皇民奉公會成立後，任中央本部參與。戰後曾與林獻堂接見新任行政長官陳儀未成，在1946年2月參加「臺灣獨立事件」被捕。1948年7月1日起，任臺灣通志館顧問委員兼總編纂暨編纂組組長；1950年3月至1953年10月31日，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第二任)，1954年11月1日至1960年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第三任)。精於書法，能詩，曾入瀛社、薇閣詩社等。曾譯《中國佛教史》(一云《大乘佛教史》)，著有《臺灣史略》、《書學原論》。參見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臺灣歷史辭典》，頁0493-0494；鄧憲卿主編，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12月)，頁18、42。

12 卞鳳奎，〈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臺灣地方志書一覽表〉，《臺灣文獻》，第54卷第1期(2003年3月)，頁251-252。



《臺灣省通志稿》在1960年已大部分完成之際，由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送內政部審查，審查指示通志稿的斷代應延長至1961年，光復後政府在臺的各項施政設施應多加記述，全志在體例上應力求統一完整，並且函請省文獻會應儘速蒐集資料，將原有志稿予以增訂，隨時送部審核，所以便有「臺灣省通志稿增修計畫」的擬定。在1963-65年的增修計畫期間，不斷次第增修共25篇，從1964年起隨時打字油印，直至1967年完成刊行問世，但是這次增修油印的志稿，因未送審故不公開發行。¹³

1965年夏，張炳楠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當時增修省通志稿即將完成，可是增修志稿出版後，前後原修之省通志稿60冊和增修志稿25冊兩部志稿，既不能連貫和整合不易，變成不全的兩套志稿，唯有徹底重新改編，乃有整修之建議，交由副主任委員李汝和、編纂盛清沂、編纂組長王詩琅等3人成立整修小組。並由盛清沂負責研擬「通志稿整修出版計畫綱要」，整修志稿綱目共分為31卷、28志，預計1973年全部出版問世，遵照內政部規定，為16開本的線裝書。¹⁴

由於原修與整修綱目之間，出入無多，未免再次送審，在1968年初夏至1973年間，《臺灣省通志》成書，由當時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副主委的李汝和與林衡道¹⁵總纂，折衷草擬後恢復為12卷、10志及72篇子目。¹⁶主要內容包括：卷首序例綱目和大事記、卷一土地志、卷二

13 鄧憲卿主編，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編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98年），頁77-78、85-89。

14 同前書，頁92、104、108。

15 林衡道(1915-1997)，台北縣板橋人。父林熊祥，母為清內閣學士陳寶琛之妹。1925年赴笈日本，先後畢業於東京成城小學、仙台東北帝國大學法文學部經濟科。後赴上海，任職於華中蠶絲公司經濟調查室。戰後擔任糧食部糧政特派員公署秘書、糧食局視察，而後任臺大法學院副教授，此後數十年間在淡專（今真理大學）、淡江、東吳、東海與國力藝術學院等校兼任。從1973年4月1日到1977年5月16日，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第六任）；繼之於1977年5月16日至1982年6月，擔任臺灣省文獻委員會主任委員。任內監修之書甚多，如《臺灣歷史百講》、《臺灣寺廟概覽》等。畢生潛研臺灣歷史與民俗，著有《臺灣歷史與民俗》、《臺灣勝績採訪冊》、《臺灣史蹟源流》等30餘種。對推動臺灣古蹟與史料的維護保存居功厥偉，1983年榮獲國家文藝獎，1996年獲行政院文化獎章。參見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臺灣歷史辭典》，頁0498-0499；鄧憲卿主編，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總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42。

16 盛清沂，〈臺灣省通志纂修始末〉，《臺灣風物》，第26卷第3期(1976年9月)，頁310。



人民志、卷三政事志、卷四經濟志、卷五教育志、卷六學藝志、卷七人物志、卷八同胄志、卷九革命志、卷十光復志及卷尾中央駐台機關名表，總共146冊。¹⁷

依據內政部頒佈的「地方志書纂修辦法」，有省志20年一修的規定，加上《臺灣省通志》斷代為1961年，並且仍有訛誤之處，所以，1980年至1981年間，臺灣省文獻委員會重新擬定〈重修臺灣省通志凡例綱目〉，上窮原始以至1981年為斷代。1982年再進行《臺灣省通志》的重修，每篇完稿，隨時送請內政部審定，隨時複印。由於卷帙龐大、修志艱鉅，而且所聘撰稿學者，涵蓋各個學術領域，加上省府核定預算與計畫經費的差距甚大，以及送審、複審及未完稿等因素，編纂完成時間不斷延後，至2001年3月，最後一篇住民志人口篇出版，《重修臺灣省通志》70冊全部完成。主要內容包括：卷首序錄、卷一大事志、卷二土地志、卷三住民志、卷四經濟志、卷五武備志、卷六文教志、卷七政治志、卷八職官志、卷九人物志、卷十藝文志、卷尾的贊錄，共分12卷、10志。¹⁸

戰後臺灣省志的發展，與政治、經濟及社會文化的發展關係密切。從1987年宣布解嚴以來，政治上從威權體制轉向本土化、民主化的演變歷程；在經濟上則由農業社會轉向工商業社會；在社會文化上由除去「日本化」、「中國化」，到近年來臺灣本土意識的抬頭；盡皆顯示出臺灣這半世紀以來的變遷，自然對省志的纂修造成衝擊與影響。¹⁹

臺北、高雄原來都是臺灣省之省轄市，後分別在1967年和1979年改制為直轄市，兩市在省轄市時期均設有文獻委員會，負責纂修市志，

17 卞鳳奎，〈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臺灣地方志書一覽表〉，頁253-256。

18 劉寧顏總纂，瞿海源、李興雙、王雅萍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人口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3月31日），序一。鄧憲卿主編，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編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頁120-122、127-128、132-134、140-150。黃秀政，〈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臺灣文獻》，第57卷第3期（2006年9月），頁308。

19 楊護源、卞鳳奎，〈地方志書纂修之理論與實務—以臺北市志為例〉，《臺北文獻直字》，第131期（2000年3月），頁179。



委員會在改制後擴編分組，仍繼續負責編纂市志。²⁰

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在1957年、1974年、1987年先後纂修三次市志，第一次修志為蘇得志、王詩琅總纂的《臺北市志稿》，第二次為王國璠所總纂的《臺北市志》，第三次為曾迺碩總纂的《臺北市志》。²¹臺北市文獻委員會副主任委員兼執行秘書王國璠總纂的《臺北市志》，為省轄市時期《臺北市志稿》的續修、增修，自1974年到1984年陸續出版，總計有10卷30篇，共10冊。²²其中負責纂修卷四社會志「人口篇」者，便是負責纂修《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的省文獻會編纂莊金德。後在1987年，文化大學曾迺碩教授總纂的《臺北市志》，自1987年到1991年陸續出版，總計有11卷46篇，共49冊。²³其中負責纂修卷四社會志「人口篇」的王月鏡，前臺北市民政局長，曾撰寫過《臺灣人口移動及地域發展之研究》與《近八十年來中國人口及人力論文研究》等專書。

高雄市文獻委員會在1956年到1974年間，纂修省轄市時期的《高雄市志》，在高市改制前陸續出版16冊，各篇斷限不一，詳略互異，歷來皆被視為「一套」《高雄市志》。1979年7月高雄市改制為直轄市，復成立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隸屬高雄市政府民政局。1981年起，高雄

20 黃秀政，〈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頁308-309。

21 楊護源、卞鳳奎，〈地方志書纂修之理論與實際－以臺北市志為例〉，頁185。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頁266。

22 其綱目篇章如下：卷一沿革志、卷二自然志（氣候篇、博物篇）、卷三政制志（行政、戶政、地政、役政、建設、自治、司法、保安、衛生等九篇）、卷四社會志（人口篇、宗教篇、社會福利篇、風俗篇）、卷五財政志（歲出入、稅捐、市有財產等三篇）、卷六經濟志（金融、農林漁礦、工業、商業、物價、交通、公用事業等七篇）、卷七教育志（學校教育篇）、卷八文化志（文化事業、學藝、文徵等三篇）、卷九人物志、卷十雜錄（叢錄篇、大事年表）。楊護源、卞鳳奎，〈地方志書纂修之理論與實際－以臺北市志為例〉，頁183-184。（表一）

23 其綱目篇章如下：卷首（凡例綱目、大事紀）、卷一沿革志（史前文化篇、封域篇、城市篇）、卷二自然志（地理篇、博物篇、氣候篇）、卷三政制志（行政、自治、選舉、戶政、役政、地政、公共建設、衛生、司法篇、警政等十篇）、卷四社會志（社會組織、社會福利、氏族、風俗、語言、宗教、人口等七篇）、卷五財政志（市政歲計、稅捐、市有財產、金融等四篇）、卷六經濟志（商業、物價、公用事業、交通、郵電、工業篇、農林漁礦等八篇）、卷七教育志（教育行政與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學校等四篇）、卷八文化志（文化事業、文學、藝術、文獻、勝蹟等五篇）、卷九人物志（宦績、賢德兩篇）及卷尾（索引）。楊護源、卞鳳奎，〈地方志書纂修之理論與實際－以臺北市志為例〉，頁183-184（表一）。



市文獻委員會重修《高雄市志》，自1985年到1993年間陸續出版，全志共18冊，至此，高雄市始有完整的市志。²⁴其中的民政志分一般行政、自治、選舉、戶政、役政、社會行政、黨團、禮俗與宗教等篇，雖無特別獨立出「人口篇」，但可於「戶政篇」當中看到高雄市人口的變遷。

1986年，高雄市文獻委員會遵照內政部頒佈「地方志書纂修辦法」的「市縣志十年纂修一次」之規定，於委員會議中決定進行市志之續修。在1987年聘請中國文化大學曾迺碩教授擬定凡例、綱目及目錄草案。1990年召開續修高雄市志的座談會，推舉兼任高市文獻會副主任委員之國立成功大學黃耀能教授為總編纂，並向吳敦義市長提出續修市志之計劃報告，參考《臺北市志》及《重修高雄市志》，預估各志篇章節續修字數。從1991年到1998年間，擬定工作進度及至各篇志稿陸續完成。《續修高雄市志》自1993年到1999年陸續出版，共12卷24冊，其中「人口篇」列入卷八社會志當中。²⁵

三、「人口篇」的體例與綱目的擬定

地方志的體例與綱目的擬定，為地方志編寫工作中，相當重要的

24 鄭喜夫，〈重修與續修高雄市志之我見〉，《高市文獻》，第13卷第1期(2000年1-3月)，頁50-53、55-57、61、72。《重修高雄市志》各卷如下：卷首、卷一地理志、卷二民政志、卷三教育志、卷四財政志、卷五地政志、卷六衛生志、卷七工務志、卷八經濟志、卷九交通志、卷十司法志、卷十一警衛志、卷十二人物志、卷十三文物志及卷尾。鄭喜夫，〈重修與續修高雄市志之我見〉，頁61。

25 鄭喜夫，〈重修與續修高雄市志之我見〉，頁62-63、73。《續修高雄市志》為志10，並卷首、卷尾，凡12卷。卷首共分上下（序、凡例、總目錄及大事記）；卷一自然志（地理、博物二篇）；卷二政事志（分行政、自治、選舉、戶政、役政、地政、衛生、環保、司法、警政等十篇）；卷三財政志（分歲計、財務、稅務、財產、金融五篇）；卷四經濟志（分商業、公用事業、市場、工礦、電力、漁業、農林、畜牧等八篇）；卷五交通志（分公路、鐵路、港口、海運、航空、郵政、電信、觀光等八篇）；卷六工務志（分都市計劃、公共工程、建築管理、國宅四篇）；卷七教育志（分學校教育、社會教育、體育三篇）；卷八社會志（分社會行政、社會組織、社會運動、社會福利、社會保險、合作行政、勞工、氏族、風俗、語言、宗教、人口、二二八事件等十三篇）；卷九文化志（分文化事業、藝文、文獻、名勝古蹟四篇）；卷十人物志（分宦蹟、賢德二篇。）鄭喜夫，〈重修與續修高雄市志之我見〉，頁70。



前置作業，而綱目設計又猶如建築藍圖般，成為地方志纂修者的遵循條例。

方志學家毛一波認為，根據方志編纂的通例，在大綱方面，大都分成紀、考、表、傳、略等，然後以各種事項，分別類編。而臺灣省通志綱目，可說是創意維新，不違舊例，只是在各縣市志方面，他建議綱目應力求簡明，內容需力求詳確。依其試擬的各縣市假定綱目，大致分成：一、沿革志（疆域篇、建置篇、大事篇）；二、自然志（氣候篇、地理篇、生物篇及其他）；經濟志（人口篇、農業篇、商業篇、工業篇、交通篇及其他）；三、政治志（政法篇、戶政篇、財政篇、警政篇、衛生篇及其他）；四、文化志（族別篇、人物篇、教育篇、文化篇、文物篇、風俗篇、藝文篇、雜記篇及其他）。²⁶

由此可知，新方志乃從傳統方志演化而來，不脫其綱目類編之本色，而「人口篇」列於經濟志當中，蓋因人口變遷與經濟發展密切相關之故。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編纂吳政恆在〈省縣市文獻業務與志書纂修工作之淺見〉一文中，也擬定了一假定凡例與綱目。在假定凡例當中，他以為住民為一國之組成分子，文化、政事之推動者，予列卷二，按人口、同胃、姓氏、聚落、語言、宗教、生活、禮俗分篇敘述其實況與型態，以顯現人文活動的情形。²⁷因此，在假定綱目中，列其卷志別及綱目，則將「人口篇」列於卷二住民志當中。²⁸他認為省縣市志書纂修的凡例與綱目，因具有彈性，可因人、時、事而制宜，可以視實際需要而增

26 毛一波，〈方志新論〉（臺北市：正中書局，1974年），頁112-113。

27 吳政恆，〈省縣市文獻業務與志書纂修工作之淺見〉，頁360。

28 在假定綱目中，列其卷志別及綱目，大致分成：卷首；卷一土地志（轄境、地形、氣候、自然災害、博物、勝蹟、地名沿革等篇）；卷二住民志（人口、同胃、姓氏、聚落、語言、宗教、生活、禮俗等篇）；卷三經濟志（經濟成長、農業、林業、漁業、礦業、工業、商業、交通、金融、財政、水利、電力等篇）；卷四武備志（防戍、保安二篇）；卷五文教志（教育行政、學校教育、社會教育、文化事業、文獻行政等篇）；卷六政治志（建置沿革、行政、自治、議會、選舉罷免、法制、考詮、審計、黨團、社會、衛生、建設等篇）；卷七職官志（文職表、武職表二篇）；卷八人物志（人物表、人物傳二篇）；卷九藝文志（著述、文學、藝術三篇）；卷十大事志；卷尾。吳政恆，〈省縣市文獻業務與志書纂修工作之淺見〉，頁362-365。



刪，主要目的為提供從政人員擬列計劃之用，根據假定凡例與綱目也可擬定修志經費及付梓成本與人員編組等有關計劃，從而釐定修志的程序及修志的組織系統。²⁹

所以，「人口篇」的纂修內容隨時間、環境的轉變而有所增易，尤其在日治時期和光復以來的人口調查統計資料較為完備，以及相關學術研究成果眾多，自然有利於「人口篇」的整修。

根據《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人口篇》與《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二書之目次，整理歸納出下面表一，藉以分析陳紹馨與莊金德在「人口篇」綱目擬定上的差異與特點。

29 吳政恆，〈省縣市文獻業務與志書纂修工作之淺見〉，頁365。



表一、兩部志書「人口篇」的綱目比較

書名	《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人口篇》	《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
編纂或整修者	陳紹馨	莊金德
章節總數	共分為4章15節	共分為6章33節
章節細目	<p>第一章 中國大陸近代之人口增加及其對臺灣之影響</p> <p>第一節 中國大陸之人口增加 一、人口史料 二、漢代以後之人口變遷 三、明永樂初年以後之人口增加 第一期 自永樂初年至嘉靖年間 第二期 自嘉靖年間至明末 第三期 自清初至乾隆末年 第四期 自嘉慶初年至同治年間</p> <p>四、大陸人口對臺灣人口之影響</p>	<p>第一章 吾國大陸近代之人口增加及其對臺灣之影響</p> <p>第一節 吾國大陸人口之增進概況 第一項 人口史料 第二項 漢代以後之人口變遷 第三項 明永樂初年以後之人口增加 第四項 大陸人口對臺灣人口之影響</p>
	<p>第二節 福建、廣東與臺灣 一、福建、廣東之經濟地理與人口壓力 二、十六世紀末年以後之情形 三、摘要</p>	<p>第二節 閩、粵兩省與臺灣之人口關係 第一項 閩、粵兩省之經濟地理與人口壓力 第二項 明代末年以後之情形</p>
	<p>第三節 移民之條件 一、移民之社會文化基礎 二、中外交通與文化接觸—移民之前提 三、移民之原因 四、移民之條件 五、移民之種類與類型</p>	<p>第三節 移民之條件 第一項 移民之社會文化基礎 第二項 中外交通與文化接觸—移民之前提 第三項 移民之原因 第四項 移民之條件 第五項 移民之種類與類型</p>
	第二章 清代以前之臺灣人口增加	第二章 澎湖之人口
	<p>第四節 澎湖 一、宋元時代之澎湖 二、澎湖與海寇 三、荷人入侵以後 四、清代以後 五、乾隆以後之人口激增 六、甘薯與花生</p>	<p>第一節 宋元時代之澎湖人口 第二節 明代之澎湖人口 第三節 荷人入侵後之澎湖人口 第四節 清代前期之澎湖人口 第五節 乾隆以後澎湖人口之激增 第六節 各澳人口之演變</p>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人口篇」之比較

	<p>七、各澳人口之演變 八、饑荒、災害 九、移民—遷往臺灣本島 十、各澳之每戶平均人數與性比例</p>	<p>第七節 饑荒災害與人口之關係 第八節 移民—遷往臺灣本島 第九節 各澳之每戶平均人數與性比例</p>
	<p>第五節 明末之臺灣 一、嘉靖中葉（一五五〇年代）以後臺灣與大陸之接觸 二、大陸冒險家之暫時性居留 三、摘要 四、菲律賓之華僑</p>	<p>第三章 清代以前之臺灣人口</p>
	<p>第六節 荷蘭佔據時期 一、荷蘭入據與Provintia之建置 二、嚴思齊之移民與三金一牛移民說 三、荷人在臺灣之貿易與獎勵農業 四、荷據時期之臺灣人口</p>	<p>第一節 明末之臺灣人口 第一項 嘉靖中葉以後臺灣與大陸之接觸 第二項 大陸冒險家之暫時性居留</p>
	<p>第七節 明鄭時代 一、鄭氏入臺與遷界令 二、奠定人口增加之基礎 三、明鄭時代之人口數</p>	<p>第二節 荷據時期之臺灣人口 第一項 荷人入據初期之臺灣人口概況 第二項 嚴思齊之移民與三金一牛移民說 第三項 荷人在臺灣之貿易與獎勵農業 第四項 荷據時期之臺灣人口數</p>
	<p>第三章 清代之臺灣人口增加</p>	<p>第三節 明鄭時代之臺灣人口 第一項 鄭氏入臺與遷界令 第二項 奠定臺灣人口增加之基礎 第三項 明鄭時代之臺灣人口數</p>
	<p>第八節 臺灣大陸間交通遷徙之管制 一、遷徙之管制 二、偷渡之情形 三、糧運之管制</p>	<p>第四章 清代臺灣之人口</p>
	<p>第九節 開拓之經過 一、清代以前之開拓情形 二、自清領至康熙末年之開拓情形 三、耕地面積之增加 四、侵入番地 五、平埔族之遷徙 六、番地之開拓 七、各地開拓開始之年代 八、行政區域之演變</p>	<p>第一節 人口數與人口組合 第一項 總人口數 第二項 人口增加之趨勢 第三項 人口分佈之變遷 第四項 人口之性比例與年齡組合</p>
	<p>第十節 人口數與人口組合</p>	<p>第二節 清代末期之各地人口 第一項 臺南地區之人口 第二項 凤山縣地區之人口 第三項 恆春縣地區之人口 第四項 嘉義縣地區之人口 第五項 雲林縣地區之人口 第六項 苗栗縣地區之人口 第七項 臺北地區之人口 第八項 新竹縣地區之人口 第九項 宜蘭縣地區之人口</p>



	一、總人口數 二、人口增加之趨勢 三、人口分佈之變遷 四、性比例與年齡分組 第十一節 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 一、人口扶養力之變化 二、地緣團體與互助 三、人情習俗之變化 四、畸形之家庭關係 五、訟師、胥役與客莊 六、其他習俗 第十二節 災害動亂與社會病態 一、河川之汎濫與淤淺 二、災害之增多 三、民變與械鬪 四、鬻子女為僕婢 五、溺女與育嬰堂之設立 六、平埔族之大遷移 第十三節 清代末期之各地人口 一、臺南地方 二、鳳山縣 三、恆春縣 四、嘉義縣 五、雲林縣 六、苗栗縣 七、臺北地方 八、新竹縣 九、宜蘭縣 十、臺東州 十一、澎湖廳 十二、日據初期之主要市街 人口 第四章 日據時期及光復以後之臺灣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 第十四節 日據時期及光復以後之人口增加 一、日據時期及光復以後之人口增加 二、出生、死亡、與自然增加之演變 三、日據時期及光復以來人口變遷之各階段 第十五節 日據時期之殖民地式開發與光復後之自主性發展	第十項 臺東州地區之人口 第三節 附考一一臺灣與大陸之交通及遷徙之管制 第一項 遷徙之管制 第二項 偷渡之情形 第三項 糧運之管制 第四節 附考二一臺灣土地開拓之經過 第一項 清代以前之開拓情形 第二項 清代初期之開拓情形 第三項 耕地面積之擴增情形 第四項 漢人之入墾番地 第五項 平埔族之遷移 第六項 番地之開拓 第七項 各地開拓開始之年代 第八項 行政區域之演變 第五節 附考三一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 第一項 人口扶養力之變化 第二項 地緣性團體與互助 第三項 人情習俗之變化 第四項 畸形之家庭關係 第五項 訟師、胥役與客莊 第六項 其他習俗 第六節 附考四一災害動亂與社會變態 第一項 河川之汎濫與淤淺 第二項 災害之增多 第三項 民變與械鬪 第四項 鬻子女為僕婢 第五項 溺女與育嬰堂之設立 第六項 平埔族之大遷移 第五章 日據時期臺灣之人口 第一節 日據時期之人口調查與人口資料 第二節 日據初期之人口概況 第三節 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 第一項 全省之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 第二項 本省籍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 第三項 外省籍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
--	---	---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人口篇」之比較

	<p>一、日據時期殖民地式開發 二、光復後之自主性發展 三、光復以來人口變遷之原因</p> <p>文獻</p>	<p>第四項 山胞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 第五項 日本籍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 第六項 人口之移動與自然增加</p> <p>第四節 人口之分佈與密度</p> <p>第五節 人口組成</p> <p>第一項 人口之性比例 第二項 人口之年齡分配 第三項 人口之婚姻狀況 第四項 人口之籍貫比較 第五項 人口之教育程度 第六項 人口之職業分配</p> <p>第六節 人口之出生與死亡</p> <p>第一項 人口之出生 第二項 人口之死亡</p> <p>第五章 光復後臺灣之人口</p> <p>第一節 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p> <p>第一項 全省歷年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 第二項 全省歷年人口自然增加情形 第三項 本省籍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 第四項 外省籍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 第五項 各縣市人口總數及其增加情形</p> <p>第二節 人口之分佈與密度</p> <p>第一項 行政區域人口之分佈與密度 第二項 自然區域人口之分佈與密度</p> <p>第三節 人口組成</p> <p>第一項 人口之性比例 第二項 人口之年齡分配 第三項 人口之婚姻狀況 第四項 人口之籍貫比較 第五項 人口之教育程度 第六項 人口之職業分配</p> <p>第四節 人口之出生與死亡</p> <p>第一項 人口之出生 第二項 人口之死亡</p>
--	---	---



	第五節 農業人口 第一項 農戶與農業人口 第二項 農業經濟活動人口 第三項 農業人口之出生死亡 與增加 第四項 農業人口之分佈與密 度 第五項 農業人口之年齡分配 第六項 農業人口之教育水準
	第六節 山胞人口 第一項 山胞種族之分佈 第二項 山胞人口增加情形 第三項 山胞人口之出生與死 亡 第四項 山胞人口之組成
附錄：本篇主要參考書目	

資料來源：林熊祥總編纂，陳紹馨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4年6月），頁1~7（目次）。李汝和、林衡道總編纂，莊金德纂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第一冊（台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年6月30日），頁1~8（目次）。

*表一、並未完全列入最詳細的目次，在《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的第五章以後，省略了每節之下的每目。

以兩者的「人口篇」綱目來看，陳紹馨所編纂之《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人口篇》與爾後莊金德所增修、整修之《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兩部志書在綱目之章節安排上略有差異。

首先，前者主要探討清代前後的臺灣人口變遷，而後者在前者纂修內文基礎上做調整，但對於日治時期、光復以後的臺灣人口變遷，則依照許多相關文獻及人口調查，依照內政部審查意見的建議，大幅度擴增其新內容。因此，莊氏之「人口篇」，前半部仍保留臺灣人口變遷的歷史背景，其內文承襲陳氏之「人口篇」而大抵維持不變，只在章節名稱上略作前後調整，整體觀之，反而更為貼近「人口篇」所欲探討的主題。

其次，對照表一，可明顯見到莊氏在第四章清代臺灣之人口當中，



大幅調整其章節安排，但是內容仍保持陳氏所纂修之內容。原先陳氏在之第三章清代臺灣人口之增加當中，前面章節者由於內容多屬於民俗變遷之探討，與標題主旨略有出入，但也與人口變遷因素密切相關，故莊氏將章節前後對調，並將其作為附考類別。

第三，莊氏在設計《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後半部分，受到日本殖民政府在1926年「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之影響，將台籍人口按照祖籍調查，後則分成外省人、本省人、山胞及日本人等類別，來分析當時臺灣族群的人口總數與增加情形；³⁰而且遵照內政部的審查意見，增加對光復後臺灣之人口變遷的探討，由於臺灣當時尚處於農業社會，除前述的族群人口變化外，另增加農業人口、山胞人口的探討。

臺灣地區因政權更迭、社會衝突及社會分類的轉變，不同時期的政權所帶來的文化與社會影響，構成了不同政權轉移時期的社會衝突。加上臺灣原屬移民社會，不同時期遷徙至臺灣的移民，便構成了臺灣的族群人口組成，而國民政府在接管臺灣之後，為加強其政權鞏固，在「去日本化」與「族群同化」的雙向操作下，便出現本省籍、外省籍的社會分類。³¹

若從其綱目的擬定來看，更可以明顯看出莊氏纂修之「人口篇」，從日治時期到光復初期的人口遷移部分，加以分析出本省籍、外省籍遷入徙出的狀況，有因日本殖民政府的管制和壓迫徙出，以及中央政府播遷來台導致外省籍人口移入等情況。值得一提的是，以上兩部志書為基礎，最近才完成的《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人口篇》，更為加

30 李汝和、林衡道總編纂，莊金德纂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年6月30日），頁186。日本政府在進行人口調查時，也將本島人內部的「種族」分類作為調查的重點項目之一。這項調查項目或許原先只是出於治安上的顧慮，需要知道地區內人口的異質組成情況。但是政府標準化的統計類屬，一再詢問並成為官方報告內容的結果，也使得漢人祖籍的「閩粵之分」漸漸為一般人所熟悉。陳儀深等撰，《臺灣的社會：從移民社會、多元文化到土地認同》（臺北縣淡水鎮：群策會李登輝學校，2004年，臺北市允晨文化總經銷），頁31。

31 陳儀深等撰，《臺灣的社會：從移民社會、多元文化到土地認同》，頁32-34。



強山胞人口的數據分析，從山胞各族人口、人口增加情形、人口組成等方面，詳細探討臺灣原住民人口的變遷。

四、「人口篇」的資料蒐集與利用

觀察兩部志書「人口篇」的參考書目，可明確看到莊氏承襲陳氏之「人口篇」，但略有增補和修整，所以清代及其以前的文獻與近人著作的書目，大致有部分重疊；但是莊氏之「人口篇」著成年代較晚，較能蒐羅一些國內、外人口學家的最新研究，補足了戰後臺灣人口變遷的資料。

首先，陳紹馨對於荷據、明鄭及清領時期的人口變遷論述頗為完備，尤其更參考了與臺灣記載相關的遊記與文集³²，更參考多種臺灣通志與地方志書、採訪冊、紀略、志略或文集等³³；另外其所採取近人著作，多為中文、日文及西文之學術論文和專書，加以他本人專研臺灣的人口變遷與臺灣民俗發展，更增添陳氏「人口篇」在前半部分的豐富內

32 例如：沈有容的《閩海贈言》、施琅的《靖海紀事》、郁永河的《裨海紀遊》、藍鼎元《東征集》與《平臺紀略》、黃叔璥的《臺海使槎錄》與《欽定平定臺灣紀略》、姚瑩的《東槎紀略》、魏源的《聖武記》、夏琳的《閩海紀要》、洪亮吉的《洪北江全集》等。林熊祥總編纂，陳紹馨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1964年6月），頁299-301。

33 清代及其以前的文獻，陳紹馨所引用者有清朝所修之臺灣志書（臺灣通志、縣志、廳志），包括：高拱乾的《臺灣府志》、范咸的《重修臺灣府志》、陳夢林的《諸羅縣志》、陳文達的《鳳山縣志》與《臺灣縣志》、謝金鑾的《續修臺灣縣志》、周璽的《彰化縣志》、陳淑鈞的《噶瑪蘭廳志》、陳培桂的《淡水廳志》、林豪的《澎湖廳志》等；亦有在道光、光緒年間所採輯的採訪冊，皆多為田野調查所得，如：陳國瑛等編之《臺灣採訪冊》、盧德嘉的《鳳山縣採訪冊》、倪贊元的《雲林縣採訪冊》、胡傳的《台東州採訪冊》與《嘉義管內採訪冊》等。林熊祥總編纂，陳紹馨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299-301。



容。³⁴

首章為中國大陸近代人口增加的狀況。陳氏認為，中國人口激增為近三百年的事，尤其工業革命之後才出現此現象，因為開拓新疆域，新作物的導入，或技術的改進，能使人口衝破以往農業社會的最高限制。而開墾荒地為解決清代人口壓力的基本方法之一，雍正、乾隆時代均有官方鼓勵開墾，另外也有新作物的推廣，如玉蜀黍、甘薯、花生洋薯等由美洲傳入的新作物。首先，此段分析，乃是陳氏參考羅爾綱的〈太平天國革命前的人口壓力問題〉與全漢昇、王業鍵合著的《清代的人口變動》等研究的探討得之；其次，陳氏為增加新作物傳入對人口增加有所影響的說服力，輔以Mackenroth的研究成果，歸納出愛爾蘭人口數據表（1702～1950年），表明在哥倫布從美洲帶回歐洲的洋薯傳入愛爾蘭後，愛爾蘭人口先是急增後而銳減之現象。³⁵

依據中國和國外學者的研究，陳氏分析出菲律賓漢人社會與臺灣漢人社會的移民發展有其相似性。1550年代閩粵高人口壓力之下，迫使閩粵人向海外找尋生路，其目的地除臺灣外，尚有菲律賓等地。菲律賓與臺灣均有形成部落社會的原住民，移入的漢人皆以閩人為主；當時兩地皆為漢人與日人交易的轉運站，菲島被西班牙殖民，臺灣被荷蘭殖民；在白人殖民者的規劃下，招致漢人開墾，使封閉的部族社會變為開

34 陳紹馨除了從自己的學術研究加以延伸纂修志書，更有參酌其他中國、日本、西方的學術著作和文獻，參考並引用來對照臺灣人口變遷的諸多現象。像是陳紹馨本人著有多篇中英學術論文，如〈臺灣死亡現象之社會學的考察〉、〈從死亡現象看臺灣的社會變遷〉、〈臺灣的人口增加與社會變遷〉、〈臺灣的人口變遷〉、〈性比例與年齡：臺灣人口演變與社會演變的幾個事實〉、〈臺灣人口問題〉、〈西荷殖民主義下菲島與臺灣之福建移民〉等。也有參考全漢昇、王業鍵合著的《清代的人口變動》；伊能嘉矩的《臺灣蕃政志》與《臺灣文化志》；周憲文的《荷蘭時代臺灣之掠奪經濟》、《清代臺灣經濟史》、《日據時代臺灣之人口》；曹永和的《明代臺灣漁業志略》、《鄭氏時代之臺灣墾殖》、《荷蘭與西班牙佔據時期的臺灣》、《明代臺灣漁業志補說》及〈從荷蘭文獻談鄭成功之研究〉；富田芳郎的《臺灣聚落の研究》和《臺灣鄉鎮地理學的研究》；曾我部靜雄的《溺女考》；飯田茂三郎的《支那人問題研究》；臺北帝國大學土俗、人種學研究室所編的《臺灣高山族系統所屬の研究》。此外，也有參考政府統計資料，即臺灣省政府主計處所編印之《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西文文獻部分，則參考有關於當時研究臺灣、中國、泰國、馬來西亞等亞洲地區的人口研究專書，也包括國內學者翻譯西文著作，由臺灣銀行經濟研究室編印的譯書，如《臺灣旅行記》、《臺灣島之歷史與地誌》、《一八八二~一八九一年臺灣臺南海關報告書》、《臺灣島史》等。林熊祥總編纂，陳紹馨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301-308。

35 林熊祥總編纂，陳紹馨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3、8-10、11-12。



放性的流通社會；兩地漢人人口增加對統治者形成威脅，導致漢人與白人發生衝突，大批漢人被屠殺。所以，直至明鄭時代來臨之前，移入兩地的漢人的發展過程大體相似。³⁶

由於陳氏編纂之「人口篇」限於臺灣省文獻會所訂之篇幅與當時人口統計資料尚且不足，對於日治初期與光復後的臺灣人口之探討分析，反而無法做全面性的統整，所以僅對日治時期與光復後的臺灣人口變遷作摘要式的探討。陳氏認為日據後的臺灣才有現代性之人口統計，清代及其以前的人口資料少，有關研究論文亦不多；日據以後的人口情形已有若干的分析研究，所以不欲詳加討論；而臺灣光復後的人口情形另有增修計劃，僅對此一階段作摘要性敘述。陳氏又指出，日治時期臺灣社會只有畸形之殖民地式發展，光復以後始有完整的自主性進步。對於光復以來人口變遷之原因，陳氏歸納出死亡率大降致之，考究其原因，則與臺灣產業發展、社會進步、抗生素特效藥的普及，以及公共衛生設施的進步有關。陳氏更認為「1957年以來，出生率呈現漸降趨勢，或許將成為臺灣人口演變史上之一重要現象」，但當時陳氏尚無充分資料，可資進一步的分析。³⁷

其次，莊金德對日治時期、光復初期以至1950年代的臺灣人口發展，著墨甚多且詳盡，蓋因其年代距陳紹馨纂修時間更晚，所能蒐羅到相關臺灣人口的學術研究、統計資料及施政報告更加豐碩³⁸；另外，莊氏更以陳紹馨所纂修的「人口篇」為基礎，在日治時期以後至1950年之臺灣人口分析上，吸納陳氏的摘要式分析而有所創新。

36 林熊祥總編纂，陳紹馨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82-87。

37 同前書，頁279、297-298。

38 莊金德主要引用的統計資料及施政報告，大致涵蓋年代從日治時期到光復後，包括有日治時期臺灣總督府相關單位（官房調查課、官房統計課等）所做的各項人口調查，如《臺灣總督府統計書》、《臺灣統計摘要》、《臨時臺灣戶口調查結果表》、《臺灣在籍漢民族鄉貫別調查》、《臺灣戶口統計》、《臺灣統計要覽》等；而光復後多以臺灣省政府轄下機關（民政廳、教育廳、農林廳等）編印的官書為主，如《臺灣省戶籍統計要覽》、《臺灣省教育統計》、《臺灣省農業年報》、《山胞經濟調查報告》，以及中央政府的單位，像是臺灣省行政長官公署編印的《臺灣省五十一年來統計提要》和行政院所編印的《中華民國戶口普查報告書》等。李汝和、林衡道總編纂，莊金德纂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378-379。



莊氏在第五章日據時期的臺灣人口當中，便解釋他所引用之日據時期臺灣人口的統計數據之來源，包括「戶口調查」與「國勢調查」及臺灣人口動態、全省各鄉鎮之人口數量等人口普查結果。

從1895年日本據台後，因為臺灣義軍抗拒，各地秩序尚未恢復，政令無法推行，所以有關人口之資料付之闕如。直到1899年，才有初期的統計資料出現，後來到了1905年與1915年，相隔十年舉辦第一次、第二次的臨時戶口調查。此後，臺灣社會益趨安定，日本當局為加強臺灣的日本化，才將臺灣人口調查併入日本的國勢調查內，從1920年到1940年間，在臺灣一共舉辦過五次「國勢調查」。所以，連同前面兩次「臨時戶口調查」，總計日據時期一共舉辦七次人口普查。根據上述七次人口普查的本質，莊氏根據主辦機關編印的「戶口調查結果表」與「國勢調查結果表」，觀察出歷次普查均有其重點，有偏重職業、年齡、種族與婚姻關係，篇幅也一次比一次還多。此外，莊氏也參考了其他日治時期的政府統計資料，從1905年起，日本臺灣總督府官房統計課每年出版的《臺灣人口動態統計》，記載該年人口之出生、死亡、婚姻及移動等；另有調查課每年出版的《臺灣現住人口統計》，報告每年年底全省各鄉鎮之人口數量；上述資料的歷年累積也相當可觀。³⁹

而在第六章光復後臺灣的人口，莊氏提及政府以戶籍登記結果所整理出來的人口調查之數據誤差，導致多以每年年終戶籍統計的人口總數資料為基準。此外，莊氏除了整理、歸納上述的調查數據之外，在分析臺灣人口發展的各項要素時，不時參酌一些學者對於臺灣人口的學術研究成果，以解答官方數據的誤漏之處。

臺灣省光復後的人口統計，包括1956年戶口普查結果、主管機關及各方所採用的人口動靜態統計，皆是根據戶籍登記結果分成月報、季

39 李汝和、林衡道總編纂，莊金德纂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135-136。



報及年報的三種統計。但是統計數字皆以申請登記日為準，而非以發生日為準，延遲補報列入補報之年月統計而不追溯以往，所以莊氏認為戶籍登記不免受到未修正的數字之影響。以人口總數的數據來說，月報不如年報精準，而且月報也未將各縣市間的遷徙計入，不免也發生人口數上的誤差。所以，莊氏認為每年年終戶籍統計的分類統計用途較大，所以主管機關供應或運用的人口總數，皆以年底人口總數為原則。在探討光復後外省籍人口移入臺灣的人數，根據官方人口統計卻發覺有所低估。他歸納出幾項原因，政府管制入出境與對外交通限制，國人以祖籍為本籍而不輕易變更。而外省籍人口總數的數據誤差，因對外省籍人口統計的不同，以及部分撤退來臺的大陸人士搭乘軍方交通工具，而未能辦理旅客登記。他更引用官蔚然對臺灣光復後人口總數的研究，得悉一部份為臺胞返臺，大部分為已遷入卻不及紀錄，未列入年終戶籍統計；另推測因遷徙登記方式的改變－遷往他縣市通報遺漏，誤認為返回大陸，或者已返回大陸未辦理遷出，後來由戶籍人員代辦遷出的結果。⁴⁰

在探討臺灣光復後自然區域之人口分佈與密度時，莊氏依據陳正祥、段紀憲合著的《臺灣之人口》，整理出包括臺北盆地、桃花沖積扇、新竹沿海平原、臺中沿海平原、臺中盆地、臺南平原、高雄平原及屏東平原各鄉鎮的人口密度及其平均。由此表分析出臺灣平原與山地的人口分佈不均，較大的都市和城鎮皆座落於近海平原地帶，因為多平原，海陸交通稱便，農業發達，所以西部平原地帶的人口分佈較為平均；而中部和東部山區因不適宜農墾，土地贍養力弱，交通運輸困難，所以人口稀少，多侷限在河谷或交通線兩側。⁴¹

40 李汝和、林衡道總編纂，莊金德纂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203-204、211-213。
41 同前書，頁222-224。



五、「人口篇」纂修的比較

就陳紹馨所纂修的《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人口篇》與莊金德所增修、整修的《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的特色而言，可謂之為民國以來科學新方志的實踐，而且具有承先啟後的特點，以及關注臺灣人口發展與歷史變遷的關係。

首先，這兩部志書的「人口篇」皆屬於科學新方志的類型，前有編目（即書目）的編排，內有章節目等的體例，以及分析人口數據而成的圖表，後有該書所引用之前人研究、學術論著、政府統計資料及施政報告。

民國以來，由於西方科學的傳入，方志纂修已開始注意影響地方的各種因素，在傳統方志所注重的「人」、「事」、「地」、「物」等項，增添新的方法，如注重實用、物質、科學及圖表；加以民國初年國家多難，學者多致力於經世致用的講求，對於新修方志的見解與期許，導致此後「新方志」的纂修，例如黎錦熙的《城固縣志》、張其昀的《遵義新志》（《新方志學舉隅》）及楊家駱主修的《北碚志》（傳世僅《北碚九志》）。⁴²林天蔚則綜合前人理論及研究，認為「新方志」應有「新的內容」、「新的方法」、「新的體例」。⁴³

戰後臺灣方志的編纂，如同清代以來所形成的地理派與歷史派一樣，對於方志的纂修屬性也產生爭論。歷史學派以盛清沂為代表，地理學派則以張其昀為首的新地志學派為主，另外陳紹馨則代表社會科學

42 黃秀政，〈楊家駱與新方志－以《北碚九志》為例〉，《興大人文學報》，第32期下冊，2002年6月，頁834-865。

43 林天蔚，《地方志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市：南天書局，1995年），頁115。



家，主張應從社會學角度編纂「區域研究的新方志」。⁴⁴這些方志流派的論說，對於官修方志也產生具體的影響，而林熊祥即主張綜合歷史、地理及社會科學三體，形成一種通志新體。⁴⁵因此，受到新方志纂修概念的影響，從《臺灣省通志稿》到《臺灣省通志》的纂修過程，雖然承襲舊方志傳統的內涵，卻也增添許多當代新的研究趨向，這點在這兩部志書「人口篇」的體例與內容便可清楚看到。

其次，若論「人口篇」的承先啟後的特點，可以從其體例與內容觀察到，莊氏「人口篇」是以陳氏「人口篇」為基礎，從日治時期、光復以來的章節，依照內政部審查意見所增修與整修。

前面章節曾對兩個「人口篇」的體例與綱目做過探討，可知陳氏的「人口篇」主要探討清代前後臺灣人口變遷為主，因此對日治與光復初期的臺灣人口變遷做初步的探討，而莊氏的「人口篇」以前者為本，除補充了日治時期與光復以後的臺灣人口發展，也對清代臺灣人口變遷稍做調整，將相關之民俗現象的探討置於章節後的附考，以適應「人口篇」的題旨。

莊氏「人口篇」的後半章節，引用人口學的理論與人口統計數據，詳細分析日治時期和光復後臺灣的人口，從人口總數的增加、人口的分佈與密度、人口組成、人口之出生與死亡等變因，討論臺灣人口的增減對於人民素質、職業分配、產業成長等影響。莊氏更加注重不同出身背景的人口變化，從對本省籍、外省籍、居留外僑到獨立出山胞人口與農

44 陳紹馨曾在〈新方志與舊方志〉一文當中，總結戰後學術界對於新方志纂修的立場，認為方志的目的或功能應為改進生活所編；科學的方志，應著重實地調查研究，重視統計圖表的應用；要擁有更廣泛、綜合的觀點，除政治經濟外，還要著重社會文化因素。而相對於張其昀在纂修《遵義新志》時，嘗試根據美國地理學者鮑曼博士(I. Bowman)提倡之「生聚的科學」，著重地理學；陳紹馨則提倡根據「區域研究」，著重社會學的角度，觀察社會組織、制度、民俗、文化等演變。陳紹馨，〈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第5卷第1期(1956年4月)，頁2-5。

45 林玉茹，〈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頁249。林熊祥認為，臺灣光復後，在文化建設方面的第一件大事，便是纂修志書，因為這是民族精神之所繫，區域研究的起點，而又為國史之要刪和鄉土之歷史。他又主張方志當把握時代性而舉其簡要，修志的方法有重證據、除偶像、極務客觀敘述及定界線。林熊祥，〈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臺灣文獻》，第10卷第4期(1959年12月)，頁3-4。



業人口，可見他極為重視人口流動的因素，以及當時開始重視臺灣原住民生態及臺灣當時仍以農業社會為主。

第三，兩個「人口篇」點出了臺灣人口發展當中的歷史背景、民俗因素。陳氏「人口篇」開創了宏觀視野的分析，在首章即指出中國大陸近代人口增加對臺灣及東南亞移民的關係，從外來的福建、廣東兩省移民到臺灣內部開墾初期的人口現象諸多探討之。而莊氏「人口篇」繼承陳氏「人口篇」之論點，從荷蘭與西班牙殖民時期、明鄭時期、清領時期、日治時期乃至於光復初期、民國時期等年代變化切入，並且在章節安排上重視日治時期、光復以後的人口變遷。

像是陳紹馨在《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人口篇》當中，曾就清代的臺灣人口增加，導致伴隨人口壓力而出現的社會動亂，做了一番深入淺出的分析。嘉慶16年（1680年）之前，臺灣人口年增加率相當高，臺灣人口已達飽和點，陳紹馨認為人口壓力自然導致各種社會變遷，甚至因為土地開發過度，土地扶養力不足，影響臺灣當地水土保持，而引發河川氾濫、苦旱、凶收、饑饉，而人口增多又聚居，則容易釀成瘟疫，並由清代以來的各種文獻的風俗志考察之。清初臺灣地力尚足以供養當地人口，隨著移民增加、田地開墾的向外擴散，人多地力竭的情況漸趨嚴重。⁴⁶

清初臺灣所開墾之土地，足以供養當地人口，但到了康熙末葉，移民激增，開墾田地也向外擴張，清廷亦積極推行勸農政策，可見當時臺灣人多而糧食不足，勸農政策實為人口壓力的產物。此外，開墾初期入臺者多為單身漢，所以初期多結成地緣性團體以互助，為求生存與對抗高山族的襲擊，清代初期人民大抵安居樂業，奉公守法。但自人口漸增、人口壓力增高以後，臺灣社會便出現以下幾種社會現象，像是遊手好閒與刁詐橫蠻者出現，他們相互結拜或結盟，導致嘉慶以後臺灣社會

46 林熊祥總編纂，陳紹馨纂修，《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173、174-176、184-187。



動亂多。又因為渡臺者多為青壯年男子，婦女極少且身價高，男人不易婚嫁，畸形養子的風俗遂應運而生。加上訟師、胥役橫行，在鄉野興訟造獄，客莊聚眾勢力大，與漳泉人互鬥。這都可歸因為人口壓力增高，終釀成嘉慶以後「三年小變，五年大變」的情景。⁴⁷由此觀之，陳氏的「人口篇」能夠掌握人口數據之變化與社會變遷的相互關係，從人口壓力的角度探討，中國大陸移民入臺灣開墾之後，卻因人口增長、開墾過度，導致當地社會風俗的異變與社會環境的破壞。

又如莊金德在《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當中，提及農業人口的教育水準問題，他認為農民知識水準不斷提高，政府容易推廣農業機械化，有利於農業改良，亦有益於農業收穫量的增加，以及農民生活的逐步改善。他認為，依據中國農業社會的傳統，耕讀傳家與半耕半讀的門第佔大多數，其中只有農戶經濟情況較佳者，才有能力送其子弟入學，所以農戶不同及耕地規模大小，與農業人口的教育水準息息相關。根據戶口普查的統計，他發現臺灣省農業工作者中，不識字者所佔比重甚高，而識字者當中，絕大多數僅有小學程度而已；初中程度以上的工作者，男性比例高於女性。由此可知，在臺灣農村社會當中，男女的教育機會仍不一致。他又指出，女性人口當中所受教育較高者，可能離開農村，或者雖留在農村，卻未參加實際農作。莊氏進一步將農業工作人口與臺灣省有業人口的教育程度做比較，觀察出臺灣有業人口中，教育程度愈低者，農業工作人口所佔百分比較高。最後，他總結出臺灣農業人口眾多，但農業人才實屬有限；從事農業活動者的教育水準又不高，而接受過有限的農業教育者之中，令人懷疑有多少農業人才能留在農村或從事農業工作，這點對農業生產及改良，皆有重大的影響。他建議應提高農業工作人口的教育水準，又須擴大農業教育及設法讓修習農科教育者，能夠獻身於農業工作，使其學以致用。⁴⁸

47 同前書，頁178-183。

48 李汝和、林衡道總編纂，莊金德纂修，《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頁345-348。



從莊金德對光復後臺灣農業人口的素質分析，從農業生產、改良及政令推行等方面，探討農業人口教育水準偏低及農業人才學非所用的情況，並且提出一些解決之建議提供當政者深思。我們可以看到莊氏的「人口篇」具有時代性的特色，所論者皆為當時農業社會的重要問題，又兼具有經世致用的思想寓意，不僅僅是依據人口統計數據來歸納、分析而已。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人口篇」之比較

六、結論

民國三十八年七月，臺灣省文獻會成立以來，負責《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的纂修、蒐集地方志書的資料及發行各種專刊。到全面修志時期，各省縣市文獻委員會相繼成立，紛紛開始纂修各縣市志及發行文獻刊物，與省文獻會互相研討修志業務。後來臺北市（1967）、高雄市（1979）先後改制為直轄市，而北、高兩市的文獻委員會也改組，負責文獻業務的層級下降，但是職能不變，仍繼續進行纂修市志與續修市志的業務。

臺灣人口的變遷跟國力強弱、國民素質、經濟產業結構等層面息息相關，因此人口普查的統計數據可用在政治、社會、教育、經濟等研究當中，而戰後臺灣省（市）志的纂修諸志，從《臺灣省通志稿》到《臺灣省通志》的纂修過程中，有注重到「人口篇」的纂修，特別將其與禮俗篇、宗教篇列入人民志當中，足見人口要素的在臺灣歷史發展的重要性。最難能可貴者，是陳紹馨與莊金德兩人皆具有歷史背景，可說是纂修方志的專門人才。陳氏為蜚聲國際的人口學專家，其對《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人口篇》的纂修具有開創典範之功。莊金德為臺灣省文獻會的委員，依據陳氏「人口篇」而完成的《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增補了日治時期到光復後的臺灣人口變遷，也具有承先啟後之



功。

陳氏所纂修的「人口篇」與莊氏所增修、整修的「人口篇」在綱目之章節安排上略有差異。首先，陳氏「人口篇」主要探討清代前後的臺灣人口變遷，莊氏「人口篇」在前者纂修內文基礎上做調整，但對於日治時期、光復以後的臺灣人口變遷，則依照許多相關文獻及人口調查，依照內政部審查的建議，大幅度擴增其新內容。其次，莊氏「人口篇」在清代臺灣之人口的章節裡，雖然保留陳氏「人口篇」原先纂修之內容，卻將臺灣人口變遷所對應的民俗現象的探討，置於章節之後改為附考。最後，可以注意到，莊氏「人口篇」在日治時期和光復以後的章節，受到人口統計調查類別的影響，為了分析當時臺灣族群的人口總數與增加情形，將之分成外省人、本省人、山胞及日本人等類別；而光復後臺灣之人口，由於臺灣當時尚處於農業社會以及開始關注原住民生態，便另行分出農業人口與原住民人口的探討。

論及兩部「人口篇」的資料蒐集與利用，觀察其參考書目可明確知道，莊氏承襲陳氏之「人口篇」，但略有增補和修整，所以清代及其以前的文獻與近人著作的書目，大致有部分重疊；但是莊氏之「人口篇」著成年代較晚，較能蒐羅一些國內、外人口學家的最新研究，補足了戰後臺灣人口變遷的資料。

陳氏所纂修的「人口篇」與莊氏所整修、增修的「人口篇」，體現了民國以來科學新方志纂修方式，而且具有承先啟後及關注臺灣人口發展與歷史變遷的關係等特點。首先，因為兩部「人口篇」皆屬於科學新方志的類型，前有頁次的編排，內有章、節、目的體例，以及分析人口數據而製成的圖表，後有該書所引用之前人研究、學術論著、政府統計資料及施政報告。其次，若論「人口篇」的承先啟後的特點，可以從其體例與內容觀察到，莊氏「人口篇」以陳氏「人口篇」為基礎，從日治時期、光復以來的章節，依照內政部審查意見所增修與整修。第三，兩部「人口篇」點出了臺灣人口發展當中的歷史背景、民俗因素。陳氏



「人口篇」開創了宏觀視野的分析，將臺灣人口發展與中國人口變化連結；而莊氏「人口篇」繼承陳氏「人口篇」之論點，補充了日治時期、光復以後的臺灣人口發展。

《臺灣省通志稿·人民志人口篇》與《臺灣省通志·人民志人口篇》已將臺灣地區從宋、元時期以至臺灣光復以後的人口發展，依據當時的史料做了歸納、分析的工夫，因此《重修臺灣省通志·住民志人口篇》才能以上述兩個文本為基礎，並且輔以近代人口學最新的研究方式，統整出民國以來的七次國民生命表。⁴⁹並藉此推估臺灣地區國民死亡機率與生命函數，以得知都市化程度的關係與國民死亡率間的反向變動關係，國民平均餘命有逐年增加的趨勢，分析出零歲死亡率降低，主要為衛生條件及醫療設施改善和醫療技術水準的提高等。⁵⁰

由此可知，理想中的的臺灣省（市）志「人口篇」，應該要注重以下幾點：其一，正確的人口統計資料。無精確的數據很難掌握住人口變動的誤區，所依據的人口資料即仰賴戶政機關普查與統計。但數據是死的，如何從數字當中發掘人口現實，這必須依靠「人口篇」纂修者的專業素養，所以執筆的纂修者應具有人口學、歷史學及地理學的專才。其二，要適切地運用近代人口學理論。許多新的研究方法可以提供更多的人口資訊，也有利於探討臺灣地區的人口發展。其三，要兼容學術與實用功能。因為方志為地方的歷史百科全書，人們透過「人口篇」的內容分析，便能立即瞭解臺灣人口現狀，這便符合了新方志的「當代性」功能。

49 編製國民生命表的目的在於透過國民生命表的演算和分析，瞭解生命函數的變動趨勢，以觀察國民健康狀況及國民平均壽命的消長情形。因為生命表的編算可得出生命表變動的資料，提供釐定政策和各項施政的參據。例如為制訂國家社會福利政策時，公共資源的使用分配，國民生命表統計的資料即為其重要的參考資料。劉寧顏總纂，瞿海源、李興雙、王雅萍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人口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2001年3月31日），頁797。

50 劉寧顏總纂，瞿海源、李興雙、王雅萍編纂，《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人口篇》，頁798-840。



引用書目

林熊祥總編纂，陳紹馨纂修

1964 《臺灣省通志稿·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臺北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李汝和、林衡道總編纂，莊金德纂修

1972 《臺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臺中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劉寧顏總纂，瞿海源、李興雙、王雅萍編纂

2001 《重修臺灣省通志·卷三住民志人口篇》。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2006 莊金德人事資料卡。國史館臺灣文獻館 臺人字第095020021號之書函授權。

許雪姬、薛化元、張淑雅等撰文

2004 《臺灣歷史辭典》。臺北市：文建會。

鄧憲卿主編，王世慶、郭嘉雄、廖財聰編纂

199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志》。南投市：臺灣省文獻委員會。

毛一波

1974 《方志新論》。臺北市：正中書局。

林天蔚

1995 《地方志與地方史研究》。臺北市：南天書局。

陳紹馨

1996 《臺灣的人口變遷與社會變遷》。臺北市：聯經出版社。

陳儀深等撰

2004 《臺灣的社會：從移民社會、多元文化到土地認同》。臺北縣淡水鎮：群策會李登輝學校。臺北市允晨文化總經銷。

彭松建編著

1987 《西方人口經濟學概論》。北京市：北京大學出版社。

臺灣文獻

第五十八卷第二期



- 蔡宏進、廖正宏合著
1987 《人口學》。臺北市：巨流出版社。
- 王世慶
1984 〈參與光復後臺灣地區修志之回顧及對重修省志之管見〉，
《臺灣文獻》35（1）：1～17。
- 卞鳳奎
2003 〈民國三十八年以後臺灣地方志書一覽表〉，《臺灣文獻》
54（1）：
- 李騰嶽
1961 〈本省地方志之特殊性與臺北市志之編成〉，《臺北文物》
10（1）：1～6。
- 李其霖、楊莉苑、雷敦淵
2002 〈閱讀臺灣—臺灣地方志書目(民國34-91)〉，《全國新書資訊月刊》46：45～71。
- 吳政恆
1990 〈省縣市文獻業務與志書纂修工作之淺見〉，《臺灣文獻》
41（3）：355～393。
- 林玉茹
1999 〈地方知識與社會變遷—戰後臺灣方志的發展〉，《臺灣文獻》50（4）：235～289。
- 林熊祥
1959 〈臺灣修志的理論與實際〉，《臺灣文獻》10（4）：1～
10。
- 高志彬
1998 〈臺灣方志之纂修及其體例流變述略〉，《臺灣文獻》49
（3）：187～205。
- 盛清沂
1967 〈臺灣省通志稿整修擬目之商榷〉，《臺灣文獻》18
（4）：28～56。
1976 〈臺灣省通志纂修始末〉，《臺灣風物》26（3）：294～
324。



莊金德

- 1968 〈臺灣省文獻委員會設立的沿革〉，《臺灣文獻》19（4）：145～162。
- 1969 〈臺灣省通志稿纂修的經過與送請審核〉，《臺灣文獻》20（1）：140～159。
- 1969 〈臺灣省通志稿增修的經過與整修-計劃的擬定〉，《臺灣文獻》2（2）：167～185。

陳紹馨

- 1956 〈新方志與舊方志〉，《臺北文物》5（1）：1～6。

黃耀能

- 1999 〈纂修高雄市、南投縣志的架構以及所遭遇的困難〉，收入《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究論文集》：403～415。

黃秀政

- 1998 〈論臺灣鄉鎮志的纂修－以《鹿港鎮志》為例〉，《臺灣文獻》49（3）：219～226。
- 1999 〈論戰後臺灣鄉鎮志「社會篇」之纂修－以《沙鹿鎮志》與《北斗鎮志》為例〉，收入《五十年來臺灣方志成果評估與未來發展學術研究論文集》：215～231。
- 2002 〈楊家駱與新方志－以《北碚九志》為例〉，《興大人文學報》32（下）：863～877。
- 2006 〈戰後臺灣方志的纂修，1945～2005〉，《臺灣文獻》57（3）：289～345。

楊護源、卞鳳奎

- 2000 〈地方志書纂修之理論與實務－以臺北市志為例〉，《臺北文獻直字》131：177～196。

鄭喜夫

- 2000 〈重修與續修高雄市志之我見〉，《高市文獻》13（1）：49～102。



《臺灣省通志稿》與《臺灣省通志》「人口篇」之比較